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5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孝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楊孝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楊孝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，業經媒體大肆播送，且政府宣傳酒後不得駕車不遺餘力，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，被告自難諉不知情，另考量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因酒後駕車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足見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因影響人對於車輛之操縱性、控制力，對用路人造成不可預知之危險，為法律所明定禁止，竟仍執意投機，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，顯心存僥倖，且無視法律之禁令，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8毫克，行車期間幸未肇事；復審酌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2 書記官 陳昱良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8 分之0.05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366號

22 被 告 楊孝恩 （年籍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楊孝恩於民國113年9月25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大樹區之州仔
27 青雲宮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及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
28 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明知
29 駕駛執照經吊銷不得駕車，仍於同日22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
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
01 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
02 ○○路○巷00號前，因見警車後隨即停於路旁行跡可疑而為
03 警攔查，發覺其面有酒容、身有酒氣，而於同日22時45分
04 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8毫克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孝恩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8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09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
10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刑案現場照
11 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8 檢 察 官 郭郡欣